

法規名稱：農會法

時間：中華民國105年11月30日

第五章 職員

第十九條（農會理、監事之設置）

農會置理、監事，分別組成理事會、監事會。理、監事由會員（代表）選任之，其名額依下列之規定：

- 一、鄉、鎮（市）、區農會理事九人。
 - 二、縣（市）農會理事九人至十五人。
 - 三、省（市）農會理事十五人至二十一人。
 - 四、全國農會理事二十一人至二十七人。
 - 五、農會監事名額為其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 六、農會置候補理、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所置理、監事名額二分之一。
- 各級農會理、監事，其中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為自耕農、佃農或雇農。農會理、監事應分別互選一人為理事長與常務監事。但上級農會理、監事，不得兼任下級農會理、監事。

第二十條（理監事候選人之資格）

農會理、監事之候選人，以其所屬基層農會會員為限；上級農會理、監事之候選人，不限於下級農會出席之代表。

農會理、監事應於選舉前辦理候選人登記；非經登記，不得參加競選。

第二十條之一（理監事候選人之積極資格）

農會會員合於左列規定，得登記為農會理事、監事候選人：

- 一、入會滿二年以上。
- 二、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國民小學畢業並曾任農會理事、監事、會員代表、總幹事、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一任以上。
- 三、實際從事農業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資格。

前項第三款農會理事、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資格之認定、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之二（理監事候選人之消極資格）

農會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登記為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已登記者，應予撤銷或廢止，其已當選者，亦同：

- 一、積欠農會財物、會費、事業資金、農業推廣經費；或（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在農會或其他金融機構之借款有一年以上延滯本金返還或利息繳納之紀錄；或對農會有保證債務，經通知其清償而逾一年未

清償者。

二、有第十五條之一第二款至第九款情形之一者。

三、曾於擔任農會選任或聘、僱人員期間，因受刑之宣告確定，被解除職務未滿四年者。

四、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未滿五年者。

第二十一條 (理監事之不作為義務)

農會理、監事均為無給職，不得兼任農會聘、僱人員、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或其他與農會有競爭性團體或企業之職務，並不得經營與農會有競爭性之營利事業。

第二十二條 (理監事之任期)

農會理、監事任期均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但連任人數不得超過理、監事名額二分之一。

前項理、監事任期屆滿改選完成後，應於七日內將理、監事簡歷冊，連同會員增減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案。